

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

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关于征集 “微电影——临床药师风采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宣传临床药师在医疗团队和合理用药中的作用，向全社会展示医院临床药师的形象和职业风采，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拟开展微电影征集活动，征集到的微电影将在“2017 年中国临床药学学术年会暨第十三届中国临床药师论坛”现场集中展映及颁奖。现面向各单位征集微电影，诚邀各单位踊跃参与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展现临床药师风采，体现临床药师价值。

二、日程安排

4月10日：提交微电影创意及剧情简介

4月11-5月10日：作品审核

5月11日-20日：视频作品截稿

5月21日-31日：奖项评定

6月16日-17日：现场展映及颁奖

三、参赛说明

（一）作品立意要求

1. 微电影内容必须体现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药师服务理念。
2. 需以真实的工作场景为背景，贴合实际，展现临床药师工作的

内容，如在医嘱重整、药学查房、用药教育、药学监护、精准药学等为患者提供专业化药学服务的故事。

3. 从多方面、多角度、多场景的介绍临床药师工作，体现药师在临床治疗团队中的作用。

4. 注意保护患者隐私。

（二）参赛流程

为确保拍摄作品的质量和内容的多样性，作品拍摄内容须经专委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启动拍摄。

1. 剧情与作品内容审核

1) 请各参赛单位将剧情梗概、视频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到指定邮箱：ysglzywyh@163.com。

2) 为便于沟通，提交剧情梗概可以附上相关说明（word电子版），简要描述作品的主旨思想、故事情节等内容。

3) 所有作品须经专委会审核确认后才开始拍摄，以免所拍作品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主题重复而被拒收。如已有微电影成品，可同时提交视频作品供专委会审阅。

2. 提交作品

为方便后期宣传以及展示，除微电影作品视频外，还需要提供作品宣传花絮、作品配套海报以及剧照；

（三）作品提交材料具体要求

1. 微电影作品：2017年1月1日以后出品，时长5min以内，拍摄器材不限，mov. 或mp4. 格式等均可，建议720p以上高清数据文件。

2. 作品宣传花絮：15s以内，视频格式与作品一致。

3. 作品配套宣传海报：供后期网络投票宣传和现场展示使用，要

求画面传递信息与视频内容相关，须展现作品名称、制作单位等信息；格式jpg或TIF均可，100cm* 80cm（竖版），分辨率350dpi以上。

4. 剧照：供后期宣传推广使用，3张。视频截屏或单独拍摄剧照均可，分辨率150dpi以上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 正式提交作品后，即表示参赛者同意接受专委会制定的所有活动细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退出或撤回参赛作品；

2. 参赛作者应确认拥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、版权，参赛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，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；专委会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触的作品；

3. 作品遴选、展映、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为专委会。专委会有权保留所有参赛作品，并用于非营利性宣传活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张宇晴

联系电话：010-58517085

邮箱：ysglzywyh@163.com

